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立法會 CB(1)698/08-09(23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劉吳惠蘭女士台鑒：

促請政府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暴力
資訊荼毒加強修訂及執行
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

本人是一名註冊護士，非常關注傳媒及社會風氣對青少年的影響，青少年在成長中，價值觀及行為易受坊間資訊左右，若色情及暴力物品或文化內容不藉法例嚴加監管，任其隨意發放，青少年在充斥扭曲意識的資訊下成長，必然對身心帶來負面影響。

本人強烈不認同色情及暴力資訊不需受監管，也不應誇大社會對「性」開放的情況及需要。不接納將一些變態的性行為正常化及合理化，也不應放寬或廢除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。

政府應將嫖妓指南及色情場所等廣告及網頁資訊定為不雅管制，多增加一類禁止向15歲以下青少年發放資訊的條例，對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作更清晰的定義，保護下一代是社會上每個人的責任。

陳寶儀

16-1-2009